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权利和职责，恪尽职守，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现场方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现场方式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现场方式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第

				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现场方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现场方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结合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收购及出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经查阅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财务及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八）检查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

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展望

公司监事会将持续贯彻公司的战略规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加强对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潜在风险，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提高工作能力，坚持原则，尽责履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